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 风险处置预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)与公司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(以下简称金融业务风险),落实风险隔离措施,保障资金安全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要求,特制定本预案。

第二条 本预案所指金融业务范围包括存款业务、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,具体以中建财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中约定范围为准。

第二章 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

第三条 公司成立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小组,由金融与专项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,成员包括金融与专项资产管理部负责金融业务管理、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管理、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管理、中建财务公司负责风险管理的相关人员。

第四条 工作职责

- (一)金融与专项资产管理部负责起草和修订本预案, 组织中建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防范、控制和处置工作, 牵头向公司内部审议会议汇报,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(二)财务部负责牵头梳理、明确公司关联方名单,规 范关联交易管理,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(三)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按照证券监管要求确定本预案 涉及的公司内部审议流程,并在触发信息披露规定时牵头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(四)中建财务公司负责对其日常经营风险的识别、评估、监测、控制工作,加强对金融业务风险的动态评估并定期上报,积极采取措施化解风险,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,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三章 风险情形与处置程序

第五条 中建财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,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立即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:

- (一)中建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、到期债务不能支付、 大额贷款逾期、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、被抢劫或诈骗、董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 纪、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;
- (二)关联方发生到期债务不能支付、大额贷款逾期、 被抢劫或诈骗、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、刑事案 件等重大事项,对中建财务公司构成重大资金安全风险;

- (三)发生可能影响中建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 变动、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;
- (四)中建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;
 - (五)中建财务公司被监管部门责令进行整顿。

第六条 根据金融业务风险严重程度,可启动以下处置程序。

- (一)中建财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召开联席会议,共同 制订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;
- (二)中建财务公司落实自身关于信用风险、市场风险、 操作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合规风险等规定的应急处置程序。
- (三)对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采取必要的法律追偿措施,竭力挽回公司损失。

第四章 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

第七条 金融业务风险报告,包括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。定期报告主要是指按上交所要求定期披露的报告(对中建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);不定期报告主要是指临时披露报告,包括发现风险情形并启动处置程序的报告等。

第八条 中建财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,应当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

第九条 风险事件处置完毕后,应重新对风险事件进行 复盘评估,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,加强中建财务公司内控 体系建设,强化对金融业务的日常监督,完善风险隔离机制, 防范产生新的金融风险。

第十条 在风险处置、风险报告及披露过程中,发生违 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失职行为,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 失的,根据有关规定,追究其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预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